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中警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保安协会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安临时服务事宜，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安服务的主要任务与标准

1、乙方提供保安人员配合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执行临时安保任务。

2、保安人员工作时间：根据甲方临时保安任务需要提供服务。

3、乙方的保安人员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保安服务质量标准》进行工作，做好安全防范。

4、乙方所派出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5、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后，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甲方可在保安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任务，结合本单位安全防范实际情况，拟定保安临时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6、在此期间临时安保任务的具体服务时间与内容，以甲方通知及确认为准。

二、合同期限与服务地点

1、合同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主要负责龙湾屯镇地区重大节点安保服务，对龙湾屯镇辖区相关重点人员管控。

3、乙方保安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辖区。

三、保安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1、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981200 元。

2、保安服务费结算方式：每次勤务结束后根据实际出勤人员、车辆总

数计算服务费总额。

3、付款方式：临时保安服务工作全部结束后，双方对于保安服务工作无异议，且乙方依双方确认的保安服务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形式付给乙方。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拨款，实际支付日期按照上级拨付资金日期为准。如因拨款延迟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责，乙方对此无异议。

4、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保险、工资和奖金，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标志；负责使用车辆的维保并确保用车安全。

2、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3、乙方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

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因非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依照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以不影响甲方的岗勤任务情况下，安排保安人员休假。

5、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勤务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并支持保安员工作。

6、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9、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五、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续签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2、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3、若续签合同，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前 30 日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4、特别解除权：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如因市、区财经政策规定等原因，致使停止该项拨款，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条件同意。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要求完全服从甲方工作命令和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以及甲方领导的指示安排，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工作命令和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以及甲方领导的指示安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
龙湾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
府前街 13 号

电话：010-60461757

邮编：101306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顺义
龙湾屯分理处

账号：0813030103100000025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警卫士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田家营
村环村北街街外巷 1 号

电话：010-80979999

邮编：101300

开户行：北京市农商银行杨镇支行

账号：0810000103000014271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保安服务合同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北京市保安服务企业与保安服务客户之间新签或续签服务合同之用。

二、保安服务费不得低于当年本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标准。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的计算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保安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以及行业集体协商协议确定的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福利费用；

（二）保安企业和保安员个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保安企业按照保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应当缴纳的保安员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费用；

（四）保安培训、保安服装、装备费用；

（五）保安员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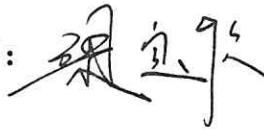
四、合同期内遇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税收等国家法规政策和北京市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标准，以保护保安员权益和甲乙双方合法利益。

龙湾屯镇人民政府 授权委托书

(2025) 年第 (227) 号 共 (227) 号

经党委、镇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兹全权委托分管综治办等项工作的郭文韬同志，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签订 2026 年度龙湾屯镇勤务《保安服务合同书》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接受委托后，需按照本市政府采购及《龙湾屯镇内控手册》的相关规定，选择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或服务商并作为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相关的合同并监督合同履行、验收直至项目实施完毕，并负责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算评审工作，并交档案室留存一份。

委托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镇长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4 日